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劉人慈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E4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820148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敦聘貴校黃建彪副教授擔任本市108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評審委員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訂於108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）辦理個人組賽程，評審報到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30分。

三、擔任評審場次倘有調整，仍請以此文號辦理公假登記。

四、評審名單請遵守保密原則；倘有三等親、子女、指導學生參賽，請遵守迴避原則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埔國小甘文淵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2571830轉634，手機：0910660604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副本：黃建彪委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28 11:36:16

國立臺灣體大 108/10/28
1080011025 108/10/28